淡江時報 第 495 期

**本校將有育嬰假嗎？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王勝民報導】被視為兩性平權里程碑的兩性平等法於本月8日正式實施，本校是否會有育嬰假？陪產假？佔全校教職員近半數的女性同仁均極為關注。

　由於攸關員工權益以及影響學校人事與經費，本校校長張紘炬及行政副校長張家宜，對此事均極為重視。張家宜表示，已請人事室擬定相關配合草案，本校將全力配合該法案精神，使每個教職員工能在平時上班的場所，營造出更和諧的職場兩性關係。

　人事室主任羅運治表示，對於「禁止性別歧視」、「免於性騷擾的權利」、「雇主要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並公告」等三項規定，學校都將全力配合，已將草案送交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，預計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　本校共有七一七位女性教職員工，不少人都關心育嬰假及陪產假的擬定。預計所提的草案中，有兩天陪產假及最長兩年的育嬰假（服務年資滿一年者，可請最高兩年的留職停薪育嬰假），家庭照顧假最長七天（以事假計算），每月女性生理假一天（以病假計算），至於會不會設哺乳室或托兒所，則另需考量空間問題，以上所擬草案，須待兩性平等委員會開會討論後，再提法規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才可能正式公佈實施。

　擔任國策顧問並任教於本校中文系，從事婦女運動多年的專任教授李元貞認為，該法案把女性工作權應與男性平等的觀念推廣於社會，有其宣誓性意義，但要求真平等，恐怕還有許多措施要推行。

　資訊中心徐慧如表示，她剛生的第二個女兒與老大均選擇餵食母奶，所以，她每天都需到化妝室擠奶，十分不便，她建議學校可考慮選擇部分教師休息室，隔出一小空間作為育嬰室，將可嘉惠哺乳中的女性同仁。